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1,450.00万元。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5,000万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7,000万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10,000万元，合计22,000万元。该等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